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8376

一、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5%。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6,000 仟元。 2.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
發 起 設 立	100,000,000	0.55%
盈 餘 轉 增 資	18,238,262,300	99.45%
實 收 資 本 額	18,338,262,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 2718-588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 2361-8600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91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卓明信、施景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metro.feg.com.tw](mailto:ccwang@metro.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敏雄

電子郵件信箱：[alantsai@metro.feg.com.tw](mailto:alantsai@metro.feg.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無

##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3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4

註：依104.11.12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附表十四之附註三，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33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7 日			網址：無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杜金森			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敏雄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5886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9.40% (106 年 4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3% (106 年 4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旭東	*99.4%	董事	席家宜	*99.4%
董事	王孝一	*99.4%	董事	王健誠	*99.4%
監察人	鄭澄宇	**0.3%	監察人	盧達仁	**0.3%
* 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王健誠及蔡敏雄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鄭澄宇及盧達仁為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無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業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頁	
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28,176,039 仟元 稅前純益：5,745,288 仟元		每股盈餘：2.90 元(稅後)	
				無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固定年利率 1.15%，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5%。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無。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運	定 用	資 進	金 度
償還債務	一〇六年第二季	3,000,000	一〇六年度			
			第二季			
			3,000,000			

####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發行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5%。
4. 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詳參本發行計畫第三項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6.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7.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12,350,000 仟元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8.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18,338,262,300 元整，已發行 1,833,826,230 股。
  - 10.本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台幣 40,221,534 仟元整。（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106.3.23)。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三)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

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募集完成之可行性高。

2.必要性：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勢必面臨更高之利息支出，致而加重財務負擔，且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本次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短期融資，並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應有必要性。

3.合理性：預計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貸款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交換)	普通公司債
募集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稅後淨利(註 1)	5,315,207	5,315,207	5,315,207	5,315,207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 利息支出淨額(註 2)	0	24,450	0	34,500
籌資後稅後淨利(註 3)	5,315,207	5,290,757	5,315,207	5,280,707
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971,064	1,833,827	1,833,827	1,833,827
每股稅後盈餘	2.70 元	2.89 元	2.90 元	2.88 元

註 1：本表係依本公司 105 年合併財報數字推估設算各種籌資方式可能之影響。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0.815%(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底中期借款利率設算)、0%及 1.15%，且假設所籌資金自期初即流通在外。

註 3：所得稅率假設為 0%

註 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 21.86 元設算(為本公司普通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需支付利息致每股盈餘下降，且融通期限相對較短，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六)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七)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	550,000	11,8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 款 機 構	浮 動 利 率 ( %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第 二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 註 )
免保 CP (註※)	0.498%	106.5~106.6	營運資金	30.34	30	
合 計				30.34	30	

註※：免保 CP 貸款機構分別為台新銀行 11.85 億、聯邦銀行 9.46 億、國際票券 9.03 億，共計新台幣 30.34 億。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 億元償還部份短期貸款，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能鎖住固定利率 1.15%。雖擬償還之短期貸款利率(0.498%)較公司債利率低，惟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發行固定利率公債，除可取得長期額度，更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上升之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2,582,667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償還債務	一〇六年第二季	3,000,000	一〇六年度
			第二季
			3,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今年度(一〇六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6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2,732	188,350	66,866	36,968	57,757	45,059	358,143	371,734	208,957	362,454	351,381	340,167	102,73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出售證券價款	62,786	187,307	180,751	37,928	92,600	0	0	0	0	0	0	0	561,372
利息收入	3,362	2,580	2,447	2,303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8,618
股利收入	0	0	0	135,743	0	429,372	21,908	4,269,113	165,866	1,295	1,155	0	5,024,453
其他收入	2,486	0	0	0	0	0	4,052	0	0	0	0	0	6,5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68,634	189,887	183,198	175,974	94,840	431,613	28,201	4,271,353	168,107	3,536	3,396	2,241	5,620,98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財務支出	15,697	14,954	14,783	14,732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77,043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4,419,521	0	0	0	0	4,419,521
出售證券成本	62,978	137,688	142,696	38,029	92,929	0	0	0	0	0	0	0	474,319
增加長期投資	1,599	0	0	0	0	103,920	0	0	0	0	0	0	105,519
其他支出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合計(3)	80,674	152,642	157,479	52,760	107,538	118,529	14,610	4,434,131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5,176,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5,674	157,642	162,479	57,760	112,538	123,529	19,610	4,439,131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5,691	220,596	87,584	155,182	40,059	353,143	366,734	203,957	357,454	346,381	335,167	322,798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550,000)
借款	97,659	0	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647,659
償債	0	(158,730)	(55,616)	(102,425)	0	(3,000,000)	0	0	0	0	0	0	(3,316,771)
合計(7)	97,659	(158,730)	(55,616)	(102,425)	0	0	0	0	0	0	0	0	(219,1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8,350	66,866	36,968	57,757	45,059	358,143	371,734	208,957	362,454	351,381	340,167	327,798	327,798

未來一年度(一〇七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7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7,798	319,081	306,712	294,343	424,505	412,136	850,607	865,293	694,996	856,787	845,777	834,621	327,7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售證券價款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26,892
利息收入	0	0	0	142,531	0	450,840	23,004	4,482,568	174,160	1,360	1,213	0	5,275,675
股利收入	4,052	0	0	0	0	0	4,052	0	0	0	0	0	8,10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6,293	2,241	2,241	144,772	2,241	453,081	29,296	4,484,809	176,401	3,601	3,454	2,241	5,310,67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75,320
財務支出	0	0	0	0	0	0	0	4,640,497	0	0	0	0	4,640,497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買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加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合計(3)	15,0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4,655,107	14,610	14,610	14,610	14,610	4,816,2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010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4,660,107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融資前可供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14,081	301,712	289,343	419,505	407,136	845,607	860,293	689,996	851,787	840,777	829,621	817,25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1,500,000)
借款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1,500,000
償債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2,000,00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9,081	306,712	294,343	424,505	412,136	850,607	865,293	694,996	856,787	845,777	834,621	822,252	822,252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因行業特性無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B. 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因行業特性無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6年(預估)	107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負債比率	44%	44%

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與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均為負債性質，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資金結構之調整，短期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將可逐步下降，適度減輕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另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緩步上揚之疑慮，利息負擔將日顯沉重，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

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將可減輕公司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本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支應投資資金之短期借款，本公司105年合併稅後淨利達NTD 53.2億元，投資績效良好。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38樓董事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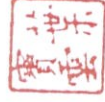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6人

出席	席：徐旭東	席：王家宜	徐旭平
	王孝一	王健誠	蔡敏雄

列席	席：鄭澄宇（監察人）	盧達仁（監察人）
	何純敏（稽核處主管）	吳智耀（財務處主管）
	賀珍妮（財務處主管）	戴正雄（會計處主管）



主席：徐旭東



紀錄：葉寶雲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遠鼎投資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106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還本付息申請書  
還本付息申請書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王健誠先生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6年6月1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永春

代理人：程天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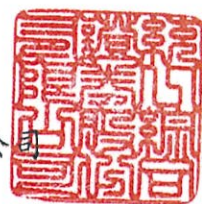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日期：106年6月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日期：106年6月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6年6月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6年6月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日期：106年6月 日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